

稅務新聞 104-0909

- 一、 工程款被扣押抵債，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 二、 夫妻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小心補稅並受罰。
- 三、 甲貿易公司電詢國外客戶倒閉，帳款無法收回，應提示哪些證明文件認列呆帳損失？
- 四、 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損失，其可列報投資損失之認定時點為何？
- 五、 員工分紅未發放應列其他收入。
- 六、 換屋重購退稅 祭追繳機制。
- 七、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雖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而無應納稅額，但仍應受罰。
- 八、 繼承人延誤或不申報遺產稅恐吃大虧。

一、工程款被扣押抵債，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財務困頓，積欠他人債務，經法院強制執行扣押應收工程款抵償債務，時有所聞，而營業人常誤以為尚未收到工程款，即可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致被補稅處罰，更形雪上加霜。

南區國稅局說明，包作業承包工程，其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時限，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以下簡稱時限表）規定，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營業人因積欠債務，致其應收工程款之債權，遭法院扣押並強制執行，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會因此而免除其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仍應按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指出，轄內甲公司因承攬政府機關工程，於工程完工驗收後有應收工程款 800 萬元尚未領取，即遭法院執行扣押該工程款，並分配予甲公司之債權人，經該局查獲，甲公司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甲公司雖主張因不諳相關規定，不知道未收到工程款仍須開立統一發票，並非故意漏開統一發票，可否審酌免予裁處罰鍰，惟查該公司漏開統一發票違章事證明確，依規定仍應補徵營業稅及處罰鍰。該局呼籲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依時限表規定辦理，請營業人多加注意，以免遭補稅處罰，保障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夫妻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小心補稅並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最近審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些人誤解夫妻可以分開申報，因而遭受補稅外還要被處罰鍰，令人遺憾。今年甲君即因綜合所得稅夫妻分開申報收到補繳本稅 40 萬餘元繳款書及違章罰鍰繳款書，甲君聲稱其誤聽媒體報導以為夫妻可分開申報，殊不知因此過失而造成其須負擔罰鍰。

國稅局指出，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通過所得稅法第 15 條，明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計算，增加了「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仍應由納稅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人、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之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符合民法規定難於維持共同生活，分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或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者，或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所規定的一些特殊情形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5 月份申報完畢，民眾如因一時疏忽採行夫妻分開申報者。應於國稅局還未核定前補救辦理更正申報，以免遭受補稅及罰鍰雙重的負擔。

【#342】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姚佩穎

聯絡電話：(07) 3829211 分機：6859

更新日期：2015/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甲貿易公司電詢國外客戶倒閉，帳款無法收回，應提示哪些證明文件認列呆帳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呆帳損失如果是因為債務人倒閉、逃匿或他遷不明，無從行使催收時，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存證信函上應書有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地址，由稽徵機關依據內部或通報資料查對屬實後予以認定。債務人如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該文件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另營利事業如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而因債務人遷移不明無法送達者，經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法院為公示送達後，得列為訴追年度之呆帳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6 款、財政部 67.2.20 台財稅第 31145 號函及財政部 70.7.21 台財稅第 35956 號函)

更新日期：2015/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損失，其可列報投資損失之認定時點為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時常詢問對於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損失，其可列報投資損失之認定時點為何？

該局舉例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5 款規定，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依破產法第 64 條規定，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由破產管理人處理破產財團相關債務；另依同法第 148 條規定，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該局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1,700 萬元，主張該被投資事業已為法院破產宣告，相關投資已無法收回；惟經該局查核，被投資事業之破產管理人仍在進行破產程序，是以，應俟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終止後，始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認列投資損失，爰將申報之投資損失 1,700 萬元予以剔除，共計調整補稅 289 萬元。

該局提醒，破產宣告及破產終結二者有別，營利事業對於投資損失之認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避免徵納雙方爭議。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更新日期：2015/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員工分紅未發放應列其他收入

臺南市王小姐詢問，公司原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後因某些原因未發放，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回覆：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得在員工或董監事提供勞務的會計期間，估計可能發放金額，認列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議決議之金額如有差異，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該局說明，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已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費用列支者，嗣後因員工或董事、監察人拋棄所獲配紅利或酬勞，或逾期未領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公司應將已認列的費用，列為拋棄年度或請求權消滅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將未給付之員工分紅或董監事酬勞列為其他收入之後，再發生給付事實者，仍可就實際給付的數額列為實際給付年度之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方審核 06-2223111 轉 8145

更新日期：2015/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換屋重購退稅 祭追繳機制

2015-09-09 02:57:5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換屋重購退稅新舊制比較			
項目		舊制	新制
要件	重購方式	先買後賣、先賣後買	先買後賣、先賣後買
	重購期限	二年內完成	二年內完成
	房產用途	自用住宅	自用住宅
	買賣價格	重購價>出售價 重購價<出售價	全額退稅 不退稅
追繳機制		無	五年內再出售或改變用途，已退稅款要追繳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房地合一新制明（2016）年施行後，換屋重購退稅機制管制趨嚴。適用新制的房產在申請重購退稅後，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變做非自用住宅使用，原先申請的退稅款將被全數追繳；適用舊制的房產，取得因重購退還的已納所得稅款後，則無後續管控的追繳機制。

舉例來說，甲在 2016 年購入 A 屋做自用住宅使用，隔年出售 A 屋，繳納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50 萬元。不久，甲再在 2018 年買 B 屋，且 B 屋的買價高於 A 屋，符合重購退稅要件，甲獲准退還重購自用住宅前出售 A 屋所納的 50 萬元所得稅。

在買進 B 後，甲又在 2020 年將 B 屋出售，繳納新制所得稅 100 萬元，由於甲首次申請重購退稅時，已取得出售 A 屋已納 50 萬元所得稅，因 A、B 兩屋均適用新制合一課稅，必須受「五年內不得移轉或改變用途」的退稅追繳機制

約束，甲買進 B 屋、再出售 B 屋未滿五年，原已退還的 50 萬元稅款，要與出售 B 屋時應納的 100 萬元售屋所得稅合併繳納，即甲出售 B 屋總計要繳納的所得稅為 150 萬元。不僅如此，財政部指出，以甲為例，當其出售 B 屋後，再在 2021 年購入 C 屋(價值高於 B 屋)，甲雖可再次申請重購自用住宅退稅，但可退稅額只有出售 B 屋應納的新制所得稅 100 萬元，不含首次重購時退還 50 萬元在內。

財政部說，新制施行後民眾換屋重購退稅措施，雖增加五年退稅追繳管控機制，但退稅範圍則會放寬，不再限重購買價必須要高於出售原自用住宅的賣價，若是以大屋換小屋方式換屋，還是可以按買賣價格比例申請退稅。

為鼓勵民眾換屋，現行所得稅法訂有換屋(自用住宅)重購退還所得稅的優惠，換屋族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只要買、賣時間差距在二年以內，符合相關自住要件，即可申請重購退稅。

【2015/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利事業虛報薪資，雖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而無應納稅額，但仍應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檢舉虛報薪資費用，如經稽徵機關查證無支付事實，確有虛報情事，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列薪資費用後，核定之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處罰。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經人檢舉虛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經該局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遂依查得資料認定其虛列薪資費用 57 萬元屬實，併同剔除虛列該員工之伙食費 2 萬元，合計剔除營業費用 59 萬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營業虧損 100 萬元，經減除該筆薪資費用及伙食費後，重行核定所得額為虧損 41 萬元，並無應納稅額，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59 萬元，依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計算之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費用，以免遭查獲虛列費用情事，除補稅外還須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2015/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繼承人延誤或不申報遺產稅恐吃大虧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不少繼承人因遺產分配有歧見，延誤遺產稅之申報及繳納，致被裁處罰鍰及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建議民眾，遺產分配爭議擺一邊，先申報並繳納遺產稅，以省去不必要之麻煩。

該局說明，為了遺產分配爭議而不處理遺產稅，將衍生二種麻煩：一、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遺產稅，除了補繳稅款還要被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遺產稅，將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移送強制執行；而且未繳清遺產稅之前，也能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

該局呼籲，繼承人之間難免對遺產分配有所爭論，但不要因彼此的爭執，而延誤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繳納，才不至於遭受財產上的損失。在此提醒繼承人，暫時放下爭議，宜先行申報遺產稅方為明智之舉。【#329】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任婕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12

更新日期：2015/09/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